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印發通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2292-2300號粵海門廣場B座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dc-world.com內．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僅供識別之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爲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綠，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含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爲在交易所爲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1)

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
尹應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Mohd Ibrahim bin Mohd Zain 拿督
Stephen Scharf 先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0 號
和記大廈
18 樓 1804-05 室

致本公司股東，

敬啓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緒言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油大道，2292-2300 號粵海門廣場 B 座舉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僅供識別之用

的一般性授權。本通函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並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本公司全體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本通函之用意乃向你提供一切有關重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權之資料並向你尋求以股東普通決議方式批准該回購等事項。

本通函乃按遵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條例之要求，並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及合理資料，以供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知情的決定。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股東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議案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在同日，該等股東同時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久購回股份的現在一般性權力。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期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i)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ii)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授權」)在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iii)可擴延上文第(i)段所述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數額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購回授權准許本公司僅可在(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爲準)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期滿。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載有載述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爲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 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週年年報已列出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已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派發給股東。

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爲，一般性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定邦
謹啓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爲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爲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批准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權力只限於在創業板作出購回。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 78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 78,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根據適用法例，於購回後須自動註銷。

(c)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爲購回授權可爲本公司於有需要作出該等購回時提供靈活性，並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數行使，董事認爲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編製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在當時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的資本金額只可以由有關股份的繳足資本或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爲購回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以由可供分派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爲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杜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所提呈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的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f) **收購守則的效力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守則第 26 條須因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身份	佔現有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梁定邦	124,974,230	實益擁有人	16.02%	17.80%
Upflow Holdings Limited	275,137,71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及 2)*	35.27%	39.19%
梁定雄	275,137,71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1)*	35.27%	39.19%
Sotas Limited	63,875,717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8.19%	9.10%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63,875,7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3)*	8.19%	9.10%
Verrall Limited	63,875,7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3)*	8.19%	9.10%
陳譚慶芬	63,875,717	信託之創辦人*(附註 3)*	8.19%	9.10%
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61,015,197	實益擁有人*(附註 2)*	7.82%	8.69%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	61,015,19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	7.82%	8.69%
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t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4)*	5.34%	5.93%
Billion On Development Limite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5.34%	5.93%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5.34%	5.93%
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5.34%	5.93%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5.34%	5.93%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5.34%	5.93%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4)*	5.34%	5.93%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4)*	5.34%	5.93%
Mr. Choi Koon Shum, Jonathan	41,658,07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4)*	5.34%	5.93%
Ms. Kwan Wing Kum, Janice	41,658,077	配偶之權益(附註4)	5.34%	5.93%

附註：

1. 該 214,122,516股公司股份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該 61,015,197股公司股份由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而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則由 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約32.4%權益。

2. 該 61,015,197股公司股份由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而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則由 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約32.4%權益。

3. 該 55,544,102股公司股份由 Sot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 Morningside Cyber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則由Verrall Limited以陳譚慶芬女士建立之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持有。自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 陳譚慶芬女士作爲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將被當作擁有本文所披露之股份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向 Sotas Limted授出購股權，致使 Sotas Limited有權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三十六個月內，可按行使價總額 600,000美元 (相等於 4,680,000港元)認購 8,331,615股本公司股份)。

4. 該 41,658,077 股公司股份由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Cyber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兆安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兆安發展有限公司是由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是由 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而 Kingsw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則由.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

部已發行股本之74%：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則由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hoi Koon Shum Jonathan先生 (透過其本人及受其控制公司)持有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Kwan Wing Kum小姐爲 Choi Koon Shum Jonathan先生之配偶。

倘購回授權獲董事全面行使，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總額會增加至接近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的各個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但董事現在無意圖行使購回的一般性授權以觸發強制收購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凡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皆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於創業板掛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數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	0.95	0.55
九月	0.78	0.64
十月	0.78	0.58
十一月	0.68	0.56
十二月	0.65	0.48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57	0.45
二月	0.55	0.50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8	0.42